

出差期间加班是否算加班?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案情回顾:

陈小明在B公司从事市场拓展工作。B公司派陈小明到省外某市推介产品,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工作后,陈小明回到公司,与公司因差旅费报账情况发生争议。陈小明认为,在外派期间,自己加班加点,连“五一”也没有休息,公司应该支付出差期间的加班费。但公司认为,陈小明的工作职责就是市场拓展,公司并没有要求陈小明加班工作,对于陈小明自行加班的时间,公司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且陈小明出差已按照公司差旅管理办法报销了公杂费和伙食补助费,再要求加班费于法无据。那么,出差期间加班是否算加班?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呢?



双休日出差,不能算作加班……

定加班。本案中,陈小明提供了工作记录和与公司往来的邮件记录、电话记录,上述材料证明了陈小明在外派期间存在加班现象。依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

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最终公司向陈小明支付了“五一”法定节日的加班费,并给予了陈小明3天补休假。此外需要提醒的是:出差报销是对出差人员出差误餐、通讯以及其他公务的补助,不能替代或者等同于加班费。

法苑

劳动者双休日出差能否算加班?

2013年8月起,徐某一直在一家电子公司负责售后服务。公司产品销售到哪里,徐某所在部门的售后服务就跟到哪里,到外地出差,对徐某是家常便饭。2015年7月,徐某在报销出差费用时,猛然想起,自己常年在外地奔波,双休日经常在外地出差,公司不仅没有支付过加班费,也没有安排过一天的补休。徐某遂去公司财务

部、人力资源部询问。公司的解释是,双休日出差,不算加班,即使算加班,出差时每天有80元津贴,津贴里就包括了加班费。对于公司的解释,徐某很不满意,于是找到市总工会咨询求援。市总指出,在标准工时制下,劳动者双休日出差并提供了本职劳动,应算加班。出差补助不能取代加班工资。

法律贴士

依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对于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来说,凡是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都应当算为加班。在这种情况下,双休日出差是否算作加班,关键看劳动者当天是否提供了本职

工作范围内的劳动。如果劳动者提供了劳动,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如果劳动者并未提供劳动,而是处于休息状态,该双休日不算加班。值得注意的是,出差往返占用双休日的,也应计入加班时间。

部门说法: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加班一般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工会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加班是建立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基础上,用人单位不能强迫劳动者加班,劳动者也无权单方面决

信息推送:

5月4日至5月20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南海区总工会将联合举办“共建共治共享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手机话费和华为手机。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就业南海”、“南海职工家”和“南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就业南海



南海社保



南海职工家

社区矫正期间擅自外出 换来10天拘留

律师:社区服刑≠完全自由不受监管

案例

2017年10月31日,社区矫正人员郑某因到北京旅游被南海区公安分局治安拘留10天。

原来,郑某在入矫后不久,以父亲病重住院为由,希望请假回安徽老家探望父亲。在未获批准请假的情况下,郑某当天就离开佛山。更恶劣的是,郑某并没有第一时间回去安徽,而是到了北京游玩。

狮山司法所通过电子监控设备发现该情况后,勒令郑某立即返回狮山并把相关情况反映到南海区司法局。郑某在司法局的劝说及强大的政策法规压力下,在离开佛山5天后回到狮山。根据管理规定,南海区司法局联合南海区公安分局依法对郑某进行治安拘留。

解读

众所周知,一经法院定罪,罪犯就需要在监狱内服刑。然而,还有一种在监狱外服刑的方式,那就是在社区“服刑”。其实,这种刑罚执行方式叫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的管理对象是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方式适用范围包括:缓刑、假释、管制和暂予监外执行。较为常见的社区矫正人员是被判处缓刑。案例中郑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五个月,适用社区矫正,是社区矫正人员。

总的来说,社区矫正虽比监狱服刑自由,但也有严格法律规定。接受社区矫正,主要有四个流程。

一、调查

首先是入矫前的调查。一般来说,被法院判处非监禁刑罚的,由罪犯的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社区矫正。但罪犯向法院提出要求经常在居住地进行社区矫正并提交了证明材料,法院将

视情况将刑罚执行文书函交给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刑罚执行文书后将核查该罪犯居住地的真实情况,而乡镇司法所则承担一线调查的工作,实地调查该罪犯的居住地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调查时,根据罪犯在居住地所属社区的日常表现、在单位的工作情况、周围群众对罪犯在社区服刑的评价综合评估,提出是否接受该罪犯在社区进行社区矫正的调查意见。

二、入矫

罪犯通过调查后确定可以在经常居住地进行社区矫正的,司法行政机关将开始对他进行监管,他在居住地的社区矫正就此开始,他也正式成为了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在办理入矫手续后,司法行政机关将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检察官、警官、治保主任、社区民警等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入矫宣告。同时,上述人员将组成监管小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管。

监管小组还邀请司法社工、社区矫正人员家属、志愿者等人员共同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管和教育。社区矫正人员在服刑期间要求佩戴电子监控手环,司法所将利用电子监控设备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24小时监管。

三、监管

在完成入矫手续后,社区矫正人员要根据管理要求向司法所电话报到、当面报到和进行社区服务。社区矫正人员必须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将依法受到惩罚。

四、解矫

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服刑完毕,将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根据管理规定,社区矫正人员在管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按时报到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努力改造,有悔罪觉悟,能认真做好社区服务,没有与社会上不良人员接触,没有重新违法犯罪,矫正期满后,将回归社会。

律师说法

从本案来看,虽然社区矫正适用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相对较低以及罪行较轻的罪犯,监管措施和力度也远逊于监禁刑罚措施,但不等于在社区服刑就完全自由不受监管。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依法给予必要的处罚,对重新违法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直至收监执行,能够发挥处罚措施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警示和威慑作用,是社区矫正与监禁刑罚在刑罚执行强制性、严肃性的一致体现。

撰文/何万里 通讯员 陈娴



“狮山今日司法”微信公众号